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鄭致韶

聯絡電話：(02)87897825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900248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99248271-1.DOC、99248271-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相關作業規定彙整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加強注意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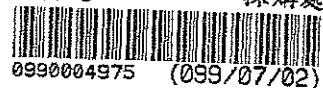
- 一、依審計部99年6月21日台審部五字第0990002396號函辦理(詳附影本)。
- 二、經參酌審計部調查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執行績效之建議事項，為避免履約管理相關缺失重覆發生，影響促參案件執行績效，茲彙整促參相關作業規定，請貴機關加強注意。
- 三、另，本會已於99年6月9日函頒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工程促字第09900232140號函修正)以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工程促字第09900232141號函修正名稱及相關規定)，併請注意。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99/07/01
12:38:14

178



鄭致韶

機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相關作業規定彙整表

項目	相關法令	條次	內容
一、機關填報作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99年6月9日工程促字第09900232140號函頒修訂)	第3點	前點基本資訊蒐集範圍案件，各機關應於下列期間內，於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系統)登載促參案件基本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二)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1、機關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30日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計畫書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2、機關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後7日內登載。
		第5點第1項	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之案件基本資訊，其修正，依下列原則辦理：(一)預計辦理期程：…2、已簽約案件由機關載明原因以電子資料方式傳輸至促參資訊系統進行修正。(二)民間投資金額：…2、已簽約案件如有民間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修約者，於修約之日起7日內，由機關將擴大投資部分之相關財務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計入當年度之新增簽約金額統計，並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三)其餘項目之修正，由機關載明原因，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第5點第2項	已簽約案件依第7點第2項規定停止月進度填報者，停止填報後如有契約變更或終止之情形，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進行修正。
		第6點	機關應於每月10日前，將案件前一月份辦理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第7點	已簽約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應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並停止月進度之填報：(一)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民間機構營運滿1年。(二)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完工；無工程者，民間機構營運滿1年。
		第9點第2項	機關應參酌主管機關統計結果，就表現優良之有關人員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統計結果不佳者，應進行檢討及改進。
		第10點	促參資訊系統，由主管機關建置，各機關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及系統內容，登載各項促參基本資訊。

項目	相關法令	條次	內容
二、履約管理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90年10月31日修正)	第11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七、稽核及工程控管。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第52條第1項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第52條第2項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52條第3項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第22條第2項	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以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99年6月17日修正)	第22條之1	主辦機關為辦理本法第11條第7款之稽核，應於投資契約訂定重點稽核之項目、程序及基準。
		第23條	主辦機關得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第48條	本法第52條第1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或建設進行中，依客觀事實顯無法於投資契約所訂期限內完成工程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指工程違反法令

項目	相關法令	條次	內容
			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獨立認證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者。
	3.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97年12月30日工程促字第09700549300號函頒修訂)	第41點	(契約要項)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十三)稽核及工程控管。(十八)缺失及違約責任(含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二十一)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二十二)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
		第44點	(履約管理原則) 主辦機關應依據投資契約內容，訂定履約管理計畫，明定履約管理項目、查核方式、執行時程及檢核事項等，以落實履約管理。
		第45點 第1項	(履約管理單位) 主辦機關辦理履約管理，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專責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之案件如涉及興建工程者，專責小組之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工程專業；涉及政府投資者，專責小組之人員應納入主(會)計單位人員。但性質單純、投資規模較小，且未涉及興建工程或未有政府投資者，得由承辦業務單位人員負責，免成立專責小組。
		第45點 第2項	主辦機關辦理得視公共建設特性與實際需要，委託專業顧問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履約管理。
		第46點 第1項	(履約管理重點)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重點如下： (一)規劃設計階段：1. 確保規劃設計內容符合公共建設目的。2. 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送規劃設計圖說。3. 適時注意民間機構資金籌措情形。 (二)興建階段：1. 建立內部完整之工程品質控管與財務查核機制及流程。2. 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3.

項目	相關法令	條次	內容
			<p>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督導查核。</p> <p>(三) 工程驗收階段：1. 要求民間機構於報竣工時，提交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予主辦機關備查。2. 涉及政府投資其建設之一部者，確實辦理勘驗。</p> <p>(四) 營運階段：1. 依其他法令規定或個案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於正式營運前進行測試或試營運。2. 落實評估民間機構營運績效。3. 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出或交付營運計畫、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4. 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情形。5. 公共建設依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者，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期屆滿前一定期限內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將結果提送主辦機關審查。</p>
		第 46 點 第 2 項	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履約管理作業，應視個案特性，於投資契約訂明檢查項目、作業程序、檢驗基準、民間機構應配合作業及提供之相關資訊等。
		第 46 點 第 3 項	規劃設計及興建階段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交通衝擊影響、建築執照等相關行政事項送審作業，主辦機關應協助處理。
		第 47 點	履約期間，主辦機關應定期召開會議，瞭解民間機構執行進度，並協助解決執行困難。前項第一次會議應於簽約後二個月內為之。
		第 48 點	(施工安全衛生之督導) 主辦機關之施工安全衛生督導，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投資契約規定落實執行。
		第 50 點	(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理)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60 點	(履約階段退場之處理原則) 促參案件興建、營運階段，如有下列情形者，應啟動退場機制： (一) 興建階段： 1. 民間機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

項目	相關法令	條次	內容
			<p>違失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定期改善且無效，遭終止投資契約者。</p> <p>2. 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情形，融資機構、保證人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p> <p>3. 投資契約訂明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p> <p>4. 主辦機關於簽約後發現民間機構於簽約前已有應不予議約、不予簽約之情形者，主辦機關應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視可歸責性追償損失。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p> <p>(二) 營運階段</p> <p>1. 如有經營不善、經主辦機關營運績效評核未達標準者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定期改善且無效遭終止投資契約者。</p> <p>2. 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情形，融資機構、保證人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營運。</p> <p>3.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為繼續維持公共建設之營運，予以強制接管營運。</p> <p>4. 投資契約訂明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p> <p>5. 主辦機關於簽約後發現民間機構於簽約前已有應不予議約、不予簽約之情形者，主辦機關應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視可歸責性追償損失。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p>
		第 61 點	<p>(其他情形退場之處理原則)</p> <p>主辦機關發現民間機構有重大違法事件發生、或投資契約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者、或雙方協議終止契約，應啟動退場機制。</p>

項目	相關法令	條次	內容
		第 62 點 第 1 項	(環評、都市計畫等之審查) 促參案件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開發許可等之審查，主辦機關得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第 62 點 第 2 項	主辦機關應視個案特性，研議促參案件前項相關計畫由主辦機關送審或協助送件之可行性，並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訂明。
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 (99年6月9日工程促字第09900232141號函頒修訂名稱及相關規定)		第 3 點 第 2 項	(訪視範圍及案件篩選原則) 訪視作業應就具有指標示範性、重大異常(如進度落後)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優先辦理。
		第 4 點	(訪視內容及目的) 訪視內容及目的如下：…(二)履約階段：訪視內容為投資契約所定履約事項，以督促機關及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辦理為目的。
		第 5 點 第 2 項	(訪視作業性質及應注意事項) 履約階段之訪視作業，其涉及民間機構者，應依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主辦機關不得涉入民間機構內部事宜或民間機構與其下包廠商事宜。
		第 10 點 第 1 項	(訪視結果之處理) 訪視小組應於辦理訪視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作成訪視紀錄表，並由訪視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第 10 點 第 2 項	受訪視機關應就訪視紀錄表所列限期改善事項，依要求期限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第 10 點 第 3 項	訪視機關就限期改善事項，應予以追蹤列管，並於確認改善完畢後，方可結案。
		第 10 點 第 4 項	訪視結果發現有重大缺失者，訪視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有關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10 點 第 5 項	主辦機關對於民間機構未配合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